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1032號

原告 洪振源
被告 速捷汽車精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姿琴

被告 蔡亭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蔡亭誌經營網路賣場販買輪胎及輪框，地址電話為被告速捷汽車精品有限公司所使用，原告買受輪胎後有爆胎情事，受有損害，故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依原告主張被告之住所地為高雄市楠梓區，查被告速捷汽車精品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地址亦在高雄市楠梓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考。依民事訴訟管轄以原就被之原則，應由被告住所地所在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書 記 官 蔡佩珊

